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蔡东青、蔡嘉贤、苏江锋、刘娥平、李卓明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并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对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